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卫生学校的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群内涵建设与数字化水平提升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综合教务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357.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0.2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知识图谱，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357.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0.2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课程资源制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357.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0.2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智慧考试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357.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0.2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数字教材，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357.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0.2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专业指导，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4人，营业收入为5357.6587万元，资产总额为2880.26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广西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23日